

# 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勉县中心敬老院

乙方：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勉县新铺敬老院维修及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勉县新铺敬老院维修及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新铺镇铜钱坝村

• 1.3 工程工期：90 天

## 第 2 条 分包合同概况

2.1 施工内容：改造 3 #楼内外墙面共 398 m<sup>2</sup>，硬化场地 600 m<sup>2</sup>；新增 1-3 #楼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室外消火栓系统（涉及面积 1305 m<sup>2</sup>），新建泵房、消防水池 34 m<sup>2</sup>，安装（有效容积 180 m<sup>3</sup>）不锈钢组装消防池 1 个等。一切按照现行图纸进行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计划工期：

进场时间：2026年4月18日

完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2.4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款：¥767,700.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 第 3 条施工参照技术规范

施工参照技术规范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 第 4 条驻工代表：

4.1 甲方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王辉 19891649279

4.2 甲方代表职责：按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切便于施工的便利条件并交割图纸、技术及工程的现场答疑。

4.3 乙方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王天浩 15291460221

4.4 乙方代表职责：按照图纸、甲方的作业计划组织人员标准施工，履行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权力义务。

### 第 5 条甲方责任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消防改造工程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

5.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时间，正式施工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好开工时间。施工中如需停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5.4 负责要求甲方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乙方施工作业面。如因工作需要进入施工作业面须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5.5 负责在乙方完工后协助消防检测工作。

### 第 6 条乙方责任

6.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依照现场实际编制施

王天浩



工方案。

6.2 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安排专业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需要，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6.3 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6.4 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

6.5 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6.6 负责保管及维护甲方提供乙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6.7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的运输及保管及施工完的成品保护工作。

6.8 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入场验收。

6.9 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增加工程量。

7.0 乙方需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 第7条工程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后，施工方进场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0% 预付款；施工主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 作为施工进度款；验收审计结束后尾款全部支付。结清尾款前交 3% 质保金，经验收无问题，甲方于质保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7.2 质保期为壹年。

## 第 8 条 安全施工

8.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2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

8.3 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 9 条 材料、工程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9.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验，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支出；

9.3 乙方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9.4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其修订版本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 第 10 条 其他

10.1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第 11 条 争议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采取下列



方式解决：

11.2 争议解决方式：向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款结算付清后即告终止，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除外。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公司账号：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公司账号：

日期：2026年4月10日

